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大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通集团	第一大股东	871.75	2016年7月1日	2017年3月30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.37%
		1,743.50	2016年10月25日	2017年3月30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.73%
合计		2,615.25	--	--	--	4.10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通集团	第一大股东	2,615.25	2017年3月30日	2017年5月22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4.10%	补充流动性资金
合计		2,615.25	--	--	--	4.10%	

三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8,142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9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81,472,5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1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31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